

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《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》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6\\_B5\\_B7\\_E6\\_c80\\_31692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5_B7_E6_c80_316926.htm)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

《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》的通知沿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海洋厅（局）：为了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，规范海域使用权管理，维护海域使用秩序，保障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国家海洋局制定了《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》。现将《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国家海洋局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海域使用论证 第三章 用海预审 第四章 海域使用申请审批 第五章 海域使用权招标、拍卖 第六章 海域使用权转让、出租和抵押 第七章 罚则 第八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域使用权管理，维护海域使用秩序，保障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海域法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海域使用权的申请审批、招标、拍卖、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适用本规定。第三条 使用海域应当依法进行海域使用论证。

第四条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的建设项目涉及海域使用的，应当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就其使用海域的事项在项目审批、核准前预先进行审核（以下简称用海预审）。

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的建设项目涉及海域使用的，应当由地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就其使用海域的事项在项目审批、核准前预先进行审核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域使用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审核和报批。有审批权人民政府的

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海域使用权的招标拍卖。 100Test  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